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标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2968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806.htm)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标识的通知(商改字〔2007〕8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2006年9月，商务部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了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”图徽标识，经过专家评审论证和部领导审定，最终确定了中标方案，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“官方标志”备案。商务部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启用，为加强对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标识”（以下简称“标识”）的管理，规范“标识”的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标识的使用范围 商务部验收合格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在社区回收亭、集散市场、流动回收车、说明书、装潢、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场所或媒介使用“标识”。未被验收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，不得使用“标识”。二、标识的使用方式 “标识”属商务部所有，由标准图形和“再生资源回收体系”中英文文字组成，图形可单独使用，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。标准图形、标准字体、标准组合及使用方式详见附件，推荐使用首选组合。“标识”在印刷时，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相，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。“标识”制作必须符合要求，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但不得变体、变形、变色。三、标识的使用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